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青岛顺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已详细阅读了不动产登记信息电子数字化整理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74）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徐金亭（印章）



日 期：2026年03月30日